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30395435B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3年度安南區地籍圖重測，劉惠敏等1位土地所有權人之地籍調查通知書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生效。
- 二、旨揭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1號；電話：06-2559317）領取地籍調查通知書，逾期未領取，以送達論。並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會同地籍調查人員前往實地指界，暨自行設立界標，以完成地籍調查（倘委託代理人辦理地籍調查時，應附具委託書）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即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。
- 三、附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113年度臺南市安南區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
公示送達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3年03月08日

序號	姓 名	地 段	地 號	住 址
1	劉惠敏	長和段	11- 0	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28鄰環福街220巷21弄12號